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962號

上訴人 吉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祚大

指定送達處所：臺北○○○00○000○
○○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45,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51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怡秀